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 PTA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开展 PTA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 PTA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76) 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77) 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